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3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印度奥拉.....	6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	6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7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2：关于技术来源.....	8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下简称“申报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已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830 号《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20566 号《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20567 号《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

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20565 号《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了《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以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

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四章查

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奥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 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等；

（3）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6）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至第十章、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第二十章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5 月 9 日，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奥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奥拉有限 2018 年 5 月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数为 2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8,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7,799.78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奥拉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3.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5.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起人依法缴纳了出资，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5. 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7. 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经奥拉有限董事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同；
3.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
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7. 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8.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

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

10.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文件；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起人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Win Aiming、Light Brilliance、枣庄常胜、北京丝路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宁波商创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出资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Win Aiming、Light Brilliance、宁波商创、枣庄常胜、北京丝路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宁波奥如芯

根据宁波奥如芯最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奥如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奥芯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1
2	14 位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970	11.97
3	24 位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6.2182	62.18
4	宁波奥共芯	有限合伙人	1.9942	19.94
5	4 位销售人员	有限合伙人	0.5903	5.9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宁波奥意芯

根据宁波奥意芯最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奥意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奥芯	普通合伙人	0.0007	0.01
2	17 位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4.0962	40.96
3	6 位销售人员	有限合伙人	3.1515	31.52
4	17 位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7516	27.52
合计			10.0000	100.00

3. Win Aiming

根据 Win Aiming 股东的转股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n Aim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9 位研发人员	57,062	57.06
2	7 位管理人员	30,571	30.57
3	Smart Leading	10,392	10.39
4	2 位销售人员	1,975	1.98
合计		100,000	100.00

4. Light Brilliance

根据 Light Brilliance 股东的转股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ight Brillianc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41 位研发人员	82,373	82.37
2	3 位管理人员	17,627	17.63
合计		100,000	100.00

5. 宁波商创

根据宁波商创提供的合伙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商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宁波海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3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4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合计			200,000	100.00

6. 枣庄常胜

根据枣庄常胜最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常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4193
2	潘霞	有限合伙人	800	22.7079
3	肖远飞	有限合伙人	300	8.5155
4	王哲	有限合伙人	270	7.6639
5	白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0	4.8254
6	肖跃星	有限合伙人	150	4.2577
7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50	4.2577
8	张国宾	有限合伙人	120	3.4062
9	袁伟	有限合伙人	110	3.1223
10	刘胜恩	有限合伙人	103	2.9236
11	肖轶靖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2	何琨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3	马艳锋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4	卞晨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5	张彬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6	郭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7	郑仙淑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8	周竹文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19	郑向红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20	姜福胜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21	陆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22	袁鹰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李勤思	有限合伙人	100	2.8385
合计			3,523	100.0000

7. 北京丝路

根据北京丝路最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丝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758
2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0061
3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2546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2546
5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3788
6	宁波福扬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5031
7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5652
8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273
9	天津友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4.8770
1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6894
11	珠海横琴永昌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15
12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1.50	3.2104
13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137
14	苏州尚合正势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137
15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58
16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58
17	厦门金圆清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58
19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79
20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79
合计			53,311.5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奥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WANG YINGPU 父子，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开检索，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1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 5 名机构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上曾经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的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有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3.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资质、批准、许可；
3.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档案；
4.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6.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的经

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新增子公司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设立的 7 家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业务资质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即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无需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消外，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404.41	47,791.96	50,146.62	40,501.68
营业收入（万元）	12,407.01	47,799.78	50,246.67	40,509.4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9.98	99.80	99.9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其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5 月 9 日，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当地适用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登记资料或公示信息；
2.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
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奥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WANG YINGPU 父子。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并新增 5 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科天鹰	宁波双全持股 40%，HSP 持股 30%，王成栋任董事长，WANG YINGPU 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天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Falcon-Photon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鹰光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科天鹰持股 100%，王成栋任董事	技术及相关服务。
3	海口石松咨	WANG YINGPU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询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资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海南松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Ideal Kingdom 持股 100%，WANG YINGPU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资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深圳弘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SP 持有 93.46% 财产份额，双成投资持有 3.27% 财产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苏州弘毅大运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成投资持有 25% 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① Win Aiming，② Key Brilliance，③ 宁波双全，④ 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中，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陕西华芯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芯”），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宁波奥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微电”），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王成栋、WANG YINGPU、石俊荣、余广林、董斌、张嵘、陈良、刘保钰、赵传淼，监事为刘润松、邓彩红、张伟，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成栋、石俊荣、余广林、董斌。

6. 控股股东的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奥拉投资的董事为 WANG YINGPU。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前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的主体，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①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②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③麦吉睿珀（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④La Pourvoiriedu Lac Moreau Inc.。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3.03	886.99	729.23	575.60

②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出租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双成	厂房、宿舍、车辆	23.27	46.38	46.07	23.32

注：根据双成药业定期报告，其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相关租金分别为 23.03 万元、45.42 万元、45.85 万元和 22.94 万元，差异主要系宁波双成以不含税金额入账，由于宿舍及车辆租赁的相关税费无法抵扣，故公司以含税金额入账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双成投资	-	10,500.00	10,500.00	-
	宁波双全	-	5,500.00	5,500.00	-
	奥拉投资	-	9,513.18	9,513.18	-
	小计	-	25,513.18	25,513.18	-
2020 年度	双成投资	820.00	1,165.00	1,985.00	-
	HSP	3,460.20	5,630.71	9,090.90	-
	WANG YINGPU	17.80	-	17.80	-
	张立萍	-	85.54	85.54	-
	小计	4,298.00	6,881.25	11,179.24	-

注：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免息拆借，公司已经按冲抵后的应付利息进行权益性交易处理，计提利息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②2020年度，公司对HSP的偿还金额包括了2,586.82万元的HSP对香港成如的债转股金额。

由于公司经营初期融资渠道有限，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以满足公司投资和运营需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借款期限相对较短，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归还上述向关联方拆借的款项。

同时，因HSP临时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其存在对公司借款的情形。2020年初公司向HSP提供借款余额为74万美元，2020年公司向HSP提供借款295万美元，HSP于2020年归还了全部369万美元借款。相关借款期限较短，公司亦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情形。

②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款项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Key Brilliance	2.28	-	2.28	-
	Win Aiming	7.93	-	7.93	-
	Ideal Kingdom	1.56	-	1.56	-
	宁波奥芯	0.10	-	0.10	-
	小计	11.87	-	11.87	-
2021 年度	Key Brilliance	-	2.28	-	2.28
	Win Aiming	-	8.58	0.65	7.93
	Ideal Kingdom	-	1.56	-	1.56
	宁波奥芯	-	0.10	-	0.10
	小计	-	12.52	0.65	11.87
2020 年度	奥拉投资	2.60	-	2.60	-
	小计	2.60	-	2.60	-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代垫款项主要系为其代垫的公司注册费、年度工商登记费或银行账户费用，涉及的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末上述代垫费用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③向关联方收购绍兴圆方 100%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奥拉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自双成投资、HSP 收购绍兴圆方 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2. 通过收购绍兴圆方、香港成如间接收购 AMPS、Spirit、SightTech/（2）2020 年 11 月，奥拉有限收购绍兴圆方 100%股权”部分。

④向关联方收购凤鸣翔天 100%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奥拉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自双成投资、HSP 收购凤鸣翔天 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3. 收购凤鸣翔天”部分。

⑤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双成投资	发行人	3,000.00	2020.04.08	2021.04.07	是
2	双成投资	发行人	2,000.00	2020.05.13	2021.05.12	是
3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700.00	2020.08.20	2021.03.16	是
4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700.00	2020.09.07	2021.03.16	是
5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600.00	2020.09.18	2021.03.16	是
6	双成投资	发行人	2,000.00	2020.10.10	2021.10.10	是
7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600.00	2021.01.15	2021.07.13	是
8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400.00	2021.01.28	2021.07.13	是
9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800.00	2021.03.22	2021.11.18	是
10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200.00	2021.03.25	2021.11.18	是
11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1,050.00	2021.04.08	2022.03.18	是
12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1,450.00	2021.04.09	2022.04.08	是
13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500.00	2021.04.13	2022.03.18	是
14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1,500.00	2021.04.27	2022.02.17	是
15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2,000.00	2021.05.14	2022.05.13	是
16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900.00	2021.07.19	2022.05.18	是
17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3,000.00	2021.08.19	2022.08.18	是
18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1,250.00	2021.10.29	2022.10.29	是
19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750.00	2021.11.18	2022.11.17	是
20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900.00	2021.12.01	2022.09.19	是
21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800.00	2022.02.23	2023.02.17	是（提前还款）
22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700.00	2022.02.24	2023.01.19	是（提前还款）
23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550.00	2022.03.23	2023.03.22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4	双成投资	发行人	560.00	2022.04.12	2023.04.12	是
25	双成投资	发行人	731.63	2022.04.20	2023.04.20	是
26	双成投资	发行人	590.00	2022.04.22	2023.04.17	是
27	双成投资	发行人	568.00	2022.04.28	2023.04.17	是
28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043.95	2022.05.16	2023.04.16	是
29	双成投资	发行人	956.42	2022.05.19	2023.04.16	是
30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900.00	2022.05.23	2023.05.18	是（提前还款）
31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900.00	2022.09.27	2023.09.26	是（提前还款）
32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900.00	2022.10.19	2023.10.18	否
33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800.00	2022.10.26	2023.10.25	否
34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800.00	2022.11.15	2023.11.15	否
35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900.00	2022.11.29	2023.11.28	否
36	双成投资	发行人	350.00	2022.09.22	2023.09.20	否
37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17.03	2022.09.22	2023.09.20	否
38	双成投资	发行人	250.00	2022.09.22	2023.09.20	否
39	双成投资	发行人	67.58	2022.10.21	2023.10.12	否
40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03.53	2022.10.21	2023.10.09	否
41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50.00	2022.10.21	2023.10.18	否
42	双成投资	发行人	360.00	2022.10.21	2023.10.18	否
43	双成投资、HSP	发行人	900.00	2023.01.09	2024.01.05	否
44	双成投资	发行人	3,600.00	2023.02.13	2023.08.13	否
45	双成投资	发行人	900.00	2023.02.23	2024.02.23	否
46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300.00	2023.03.21	2024.03.21	否
47	双成投资	发行人	950.00	2023.03.23	2024.03.23	否
48	双成投资	发行人	960.00	2023.04.18	2024.04.18	否
49	双成投资	发行人	1,380.00	2023.04.18	2024.04.18	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50	双成投资	发行人	2,710.00	2023.04.20	2023.10.20	否

注：双成投资、HSP 以持有的双成药业股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宁波双成	1.00	-	-	-
Key Brilliance	-	-	2.28	-
Win Aiming	-	-	7.93	-
Ideal Kingdom	-	-	1.56	-
宁波奥芯	-	-	0.10	-
小计	1.00	-	11.87	-

2021 年末，公司对 Key Brilliance、Win Aiming、Ideal Kingdom、宁波奥芯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其代垫的公司注册费、年度工商登记费用或银行账户费用，金额均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垫费用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宁波双成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金额较小。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宁波双成	1.43	1.48	1.72	2.79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小计	1.43	1.48	1.72	2.79
其他应付款：				
刘润松	-	-	-	0.22
张伟	-	-	-	0.29
石俊荣	-	-	-	4.72
ZHANG YI	-	-	-	0.18
余广林	-	-	-	0.03
杨志刚	-	-	-	3.60
小计	-	-	-	9.05
长期应付款：				
双成投资	-	-	-	10,636.34
小计	-	-	-	10,636.34
租赁负债：				
宁波双成	109.28	109.45	154.13	-
小计	109.28	109.45	154.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宁波双成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应付的租赁物业、车辆等费用。公司对宁波双成的租赁负债系公司考虑续租期后的预计未来需支付的金额。公司对刘润松、张伟、石俊荣、ZHANG YI、余广林、杨志刚的其他应付款为员工报销款。公司对双成投资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收购安可控股股权应支付的款项。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奥拉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成栋、WANG YINGPU 已于本次发行申报前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除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天鹰光子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芯片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天鹰光子的产品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天鹰光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光芯片与集成电路（IC）属于不同业务领域。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光芯片属于光电子器件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属于集成电路（IC）领域。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类别行业领域，业务差异较大。

（2）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设计的光芯片与发行人设计的传统集成电路芯片也不相同。光芯片在进行信息传输或数据运算时所采用的载体系光波，而发行人所研发的传统集成电路芯片进行信息传输或数据运算时所采用的载体系电流，二者所涉及的知识领域差异极大，技术路径存在显著的区别，两者不属于同业。

（3）在产品特性上，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研发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上明显不同。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研发的光芯片主要用于数据的计算和逻辑运算，作用定位类似于传统集成电路芯片中的MCU；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均用于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两者产品特性明显不同。

（4）在供应商选择上，由于光芯片与传统集成电路IC产品的技术路径差异较大，导致两者在制造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选择亦差异较大。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未来拟选用的晶圆制造厂商系AMF、Ligentec、Cornerstone等在光芯片领域已具备较为成熟制造技术的制造厂商。而发行人的主要晶圆供应商系联华电子、中芯国际等IC芯片晶圆制造商，不包括前述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未来拟选用的晶圆制造商。

（5）在客户构成上，中科天鹰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产品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未形成销售，不存在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奥拉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成栋、WANG YINGPU已于本次发行申报前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备案证明；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状态进行了核查；

3.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物业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中的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宁波双成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866 号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二楼	2023.06.08-2026.06.07	办公	1,589 m ²	是
2	发行人	宁波双成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866 号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宿舍楼一	2023.06.08-2026.06.07	宿舍	318.5 m ²	否
3	香港奥拉	多普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四段 1 号 8 楼 827 房	2023.01.01-2023.06.30	办公	12 m ²	—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标识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619432	日本	9	原始取得	2032.09.26	无
2	发行人	<i>Aurasemi</i>	6626884	日本	9	原始取得	2032.10.13	无
3	发行人		UK0000378 4846	英国	9	原始取得	2032.05.06	无
4	发行人	<i>Aurasemi</i>	UK0000378 4850	英国	9	原始取得	2032.05.06	无
5	发行人		018699710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32.05.06	无
6	发行人	<i>Aurasemi</i>	018699712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32.05.06	无
7	发行人		02259001	中国台湾	9	原始取得	2032.10.31	无
8	发行人	<i>Aurasemi</i>	02259002	中国台湾	9	原始取得	2032.10.31	无
9	发行人		4020220965 1W	新加坡	9	原始取得	2032.04.27	无
10	发行人	<i>Aurasemi</i>	4020220965 0Q	新加坡	9	原始取得	2032.04.27	无
11	发行人		TM2022012 185	马来西亚	9	原始取得	2032.05.18	无
12	发行人	<i>Aurasemi</i>	TM2022012 192	马来西亚	9	原始取得	2032.05.18	无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新增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采样锁相环电路、方法、时钟发生器及电子设备	2021114114 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1.25- 2041.11.24	无
2	发行人	低压差稳压器及电子设备	2022111188 6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09.15- 2042.09.14	无
3	绍兴圆方	陀螺仪	2022101302 5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2.02.11- 2042.02.10	无

(2) 境外专利权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新增境外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ower supply catering to peak current demands of a load	US1158 839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1. 02.09	2023. 02.21	无
2	绍兴圆方	Obtaining lock in a phase-locked loop (PLL) upon being out of phase-lock	US1158 8489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22. 05.10	2023. 02.21	无
3	绍兴圆方	Time-to-digital converter (TDC) measuring phase difference between periodic inputs	US1159 2786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22. 05.10	2023. 02.28	无
4	绍兴圆方	Reduction of noise in output clock due to unequal successive time periods of a reference clock in a fractional-n phase locked loop	US1165 866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22. 05.13	2023. 05.23	无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新增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绍兴圆方	BS.225549743	多相降压控制器 AU4592	原始取得	2022.05.11-2032.05.10	无
2	绍兴圆方	BS.225561220	功率放大器 AU6420	原始取得	2022.06.08-2032.06.07	无
3	绍兴圆方	BS.225561239	功率放大器 AU6494	原始取得	2022.06.08-2032.06.07	无

4. 作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新增境内作品登记证书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五）对外投资

1. 境内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凤鸣翔天、绍兴圆方、上海通芯、陕西华芯、宁波微电。

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凤鸣翔天、绍兴圆方、上海通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境内子公司陕西华芯、宁波微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陕西华芯

名称	陕西华芯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CU0LFK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办事处上林路西咸青年创业园 12 号楼 A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宁波微电

名称	宁波奥拉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8323Y7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866 号 7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董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	60
	2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 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奥拉、安可控股、印度奥拉、香港成如、Spirit、SightTech、AMPS。

根据境外律师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成如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Units 1607-8, 1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与客户、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累计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2）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授信合同；（3）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3.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客户 A	芯片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01.10-2022.01.09， 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 自动续延 1 年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2019.05.08	
2	中兴通讯	芯片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09.16-2022.09.15， 双方未提出终止则持续 生效	正在履行
3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芯片	分销 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 单为准	2018.11.09-2021.04.08	履行完 毕
	深圳中电港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1.04.08-2026.04.07， 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 自动续延 3 年	正在履 行
4	嘉德智能科 技（香港） 有限公司	芯片	分销 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 单为准	2020.01.22-2025.01.21， 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 自动续延 3 年	正在履 行
	嘉德智能科 技（深圳） 有限公司	芯片	分销 协议		2021.12.30-2026.12.29， 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 自动续延 3 年	正在履 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5	EM Microelectronics	IP 授权	IP 授权协议	框架协议，以许可证为准	2019.03.29-2035.03.31，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	正在履行
6	泰凌微	IP 授权	IP 授权协议	框架协议，以许可证为准	2018.01.18，未提前终止则持续生效至所有技术时间表终止或到期	履行完毕
7	瑞萨电子	IP 授权	IP 授权协议	按照对方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017.09.18-2022.09.17，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 1 年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不适用	2017.11.21	
8	SiTime Corporation	时钟晶粒	许可协议	按照对方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018.06.26-2028.06.25，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 2 年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总额为 1,800 万美元的买断许可费，时钟晶粒的价格为 66 美分/片	2022.06.10	
			补充协议（二）	总额为 1,800 万美元的买断许可费，保底采购数量由 1,500 万颗变更为 1,000 万颗	2023.12.08	
		IP 授权	IP 授权协议	交易额上限为 2.68 亿美元，其中 1.48 亿美元为固定对价，1.2 亿美元为可变对价	2023.10.30	
9	中颖电子	IP 授权	IP 授权协议	框架协议，以许可证为准	2018.10.15，未提前终止则持续生效至所有技术时间表终止或到期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IP 授权协议		2022.08.18, 未提前终止则持续生效至所有技术时间表终止或到期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矽兴科技	封装测试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23-2025.12.31，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1年	正在履行
2	华天科技	封装测试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3.25-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6-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10-2024.12.31	正在履行
3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4.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日月光集团	封装测试	订单	500 万美元	2021.02.04	履行完毕
				500 万美元	2023.03.31	正在履行
5	中芯国际	晶圆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3.08-2027.03.07	正在履行
6	联华电子	晶圆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6.01-2025.05.31	正在履行
7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2.10-2025.02.09, 双方未提出终止，到期自动续延1年	正在履行

3.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授信及银

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对手方	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方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4262022800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434.06万元	2022.09.21-2023.09.20	宁波奥拉、双成投资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42620228000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362.21万元	2022.10.21-2023.10.18	宁波奥拉、双成投资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4262023800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200.00万元	2023.02.13-2023.08.13	双成投资、宁波奥拉
4	授信协议	121XY20220331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万元	2022.10.26-2023.10.25	双成投资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1A10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万元	2023.04.25-2024.03.04	—

4.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承销工作。发行人依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用、承销费用。

5. 其他协议

2020年7月，绍兴圆方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圆方高端MEMS和电源管理芯片设计项目落户协议》（以下简称《落户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圆方2020年至2023年需满足一系列条件，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将会给予相应的补助，如有一年无法完成，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均有权要求绍兴圆方返还已经取得的政府补助。截至目前，绍兴圆方已通过政府验收完成2020年所承诺的事项并已收到补助资金，对于2021年及2022年需满足的事项，正在由政府进行审核验收。根据约定，2023年需实现含税销售额1.5亿元及完成6,000万元实际投入；2022年9月，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向绍兴圆方出具函件，同

意“落户协议”中绍兴圆方承诺的 2022 年需履行的购地义务时间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且购地主体变更为双成投资。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Luxx Arlington Sarl	押金保 证金	1,393,149.38	3 年 以内	28.70	69,657.47
RMZ Ecoworld Infrastructure Private Limited	押金保 证金	546,677.24	5 年 以内	11.26	27,333.86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527,487.98	3 年 以内	10.87	26,374.40
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514,387.20	4 年 以内	10.60	25,719.36
上海泓毅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319,683.00	5 年 以内	6.58	15,984.15
合计	—	3,301,384.80		68.01	165,069.24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62,143.8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通过收购安可控股间接收购印度奥拉、通过收购绍兴圆方、香港成如间接收购 AMPS、Spirit、SightTech 及收购凤鸣翔天的董事会决议、交易文件、款项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

2.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

3.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文件；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9%、16.50%、8.84%、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20%、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公司适用税率相应下调；

注 2：发行人半导体 IP 授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子公司 Spirit 增值税税率为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注册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奥拉	浙江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绍兴圆方	浙江	25%	25%	25%	25%
凤鸣翔天	广东	25%	25%	25%	25%
上海通芯	上海	25%	25%	25%	-
香港奥拉	香港	16.5%	16.5%	16.5%	16.5%
香港成如	香港	16.5%	16.5%	16.5%	16.5%
安可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0%	0%
印度奥拉	印度	25%	25%	25%	25%
AMPS	印度	免税	免税	免税/25%	25%
Spirit	英国	19%	19%	19%	19%
SightTech	美国	8.84%	8.84%	8.84%	8.84%

注：子公司安可控股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4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20年起至2022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2019年为公司获利首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均通过相关认定，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2. 根据印度税收条例《Special provisions in respect of newly established Units in Special Economic Zones》相关规定，属于2005年《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第2节（j）款所述的企业，自生产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开始，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五个年度减征50%征收企业所得税。AMPS适用该税收优惠条例，自2021年3月后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 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
2022年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	—	464.4 7	—	—	《关于2022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鼓励新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补助	—	419.4 8	539.8 6	4,5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39号）
宁波前湾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奖励金	—	800.0 0	—	—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及并购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甬新管发〔2018〕16号）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	—	—	—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
2022年度宁波前湾新区上云、软件产品销售和集成电路企业上规模补助	100	—	—	—	《宁波前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4年）》（甬前管发〔2022〕17号）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款	80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
第七届“创客中国”宁波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金	—	25.00	—	—	《关于公布第七届“创客中国”宁波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114号）
	75	—	—	—	《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项目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宁波前湾新区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奖励金	—	11.50	—	—	《宁波前湾新区稳经济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甬前管发〔2022〕9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
2022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IP项目	—	17.23	—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0年度新区新兴产业优秀成长企业	—	—	10.00	—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甬新管发〔2019〕2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企业增产奖励金	—	12.00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7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一批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奖励资金	—	—	20.00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经信经运〔2020〕8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	—	10.00	—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加快转变发展动能鼓励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甬新管发〔2019〕2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20.00	—	《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高〔2020〕100号）
2021年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	—	—	89.11	—	《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研发退税补助	407.46	—	332.81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relief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税收抵扣券（Duty Credit Scrips）	—	—	74.73	67.97	EXPORTS FROM INDIA SCHEMES
宁波市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设计、新设企业上规模、本地芯片制造企业产品推广补助	—	—	—	200.00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设计、新设企业上规模、本地芯片制造企业产品推广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2020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	—	—	—	42.00	《2020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项目名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
名城资金扶持					单公示》
绍兴市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专项扶持资金	—	—	—	20.00	《2018年绍兴市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专项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

2. 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
MEMS 高端项目落地补贴	—	—	—	2,000.00	《圆方高端 MEMS 和电源管理芯片设计项目落户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出具的有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
3.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机构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5.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 Spirit 因未按时提交 2020-2021 年就业相关证券申报表、2021-2022 年就业相关证券申报表，于 2023 年 7 月被处以罚款 1,400 英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 Spirit 已提交 2020-2021 年就业相关证券申报表、2021-2022 年就业相关证券申报表，并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境外律师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 Spirit 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涉及的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对英国 Spirit 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国 Spirit 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奥拉有限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事项的相关会议决议；
2. 宁波奥拉与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与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签署的《Share Purchase Plan》《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4.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文件、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5. 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部分员工离职、整改非员工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设立日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	具体人员构成	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1	宁波奥吉芯	2020.09.17	宁波奥芯	石俊荣等 38 名激励对象	4.1230%	直接
2	宁波奥如芯	2020.09.17		杨志刚等 42 名激励对象（不含宁波奥共芯中的激励对象）	2.0419%	直接
3	宁波奥意芯	2020.12.10		李凡龙等 40 名激励对象	2.3979%	直接
4	宁波奥共芯	2022.09.20		王胤等 31 名激励对象	0.5086%	间接
5	Win Aiming	2021.01.21	林兵	ZHANG YI 等 38 名激励对象（不含 Smart Leading 中的激励对象）	10.0217%	直接
6	Key Brilliance	2021.01.20		Srinath Sridharan 等 38 名激励对象	8.1972%	直接
7	Light Brilliance	2021.01.26		Bhupendra Sharma 等 44 名激励对象	0.9787%	直接
8	Smart Leading	2022.09.05		Benjamin David Zeller 等 43 名激励对象	1.1622%	间接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时，发行人与各员工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服务期、禁售期等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实质性获得相关股份，发行人不再回购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再隐含服务期条款，调整后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公司上市前，员工有权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按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值，转让给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

其他员工。（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员工不得减持公司股权，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每 12 个月内可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25%；若上市前非因公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的，公司有权要求锁定期额外增加 24 个月，即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减持公司股权，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每 12 个月内可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15%。

（3）在减持申请日，若申请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额度的，则按以下规则分配各顺位可减持额度：若第一顺位减持申请人和第二顺位减持申请人申请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额度的，则按照 2:1 的比例分配可减持额度；若第一顺位减持申请人和第二顺位减持申请人申请减持股份数量小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额度的，就差额部分安排第三顺位减持申请人减持。如果同一顺位减持申请人申请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该顺位可减持额度的，则根据该减持申请人申请减持股份数量占该顺位减持申请人申请减持股份总数量的比例，确定该减持申请人可减持股份数量。

上文中，“第一顺位减持申请人”指在减持申请日仍系公司员工，或在任何时点因公司原因导致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员工；“第二顺位减持申请人”指上市后、减持申请日前，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员工；“第三顺位减持申请人”指在上市当日或之前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员工，或在任何时点因自身过错导致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员工。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规范运作情况、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合作研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国内某知名智能手机厂商签订的《终端用宽带 ETM 电源器件开发（委托）协议》；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同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印度奥拉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12 月，实控人下属公司安可控股、HSP 分别收购印度奥拉 99.995%、0.005%的股权；2018 年 5 月实控人以代持方式出资设立发行人，于同年 9 月收购安可控股 100%股权，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拉于 2022 年 7 月收购 HSP 所持有的印度奥拉 0.005%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印度奥拉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合计以 4,270.36 万美元通过收购安可控股 100%股权间接控股印度奥拉，确认商誉 2,950.80 万美元，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在合并过程中对印度奥拉的芯片设计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9,020.00 万元，摊销年限 10 年；（3）印度奥拉成立于 2010 年 8 月，设立时主要对外提供射频、时钟和音频芯片的设计服务，逐渐积累自有的 IP 对外进行 IP 授权；目前印度奥拉定位于公司时钟芯片的研发主体，主要职责系为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技术开发与支持服务，主要收入为少量 IP 授权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前后印度奥拉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财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相关技术的迭代情况及对应研发主体，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印度奥拉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2）实控人下属公司收购印度奥拉、发行人及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过程，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符合境内外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收购印度奥拉的具体过程，前述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认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购买日、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商誉的计算过程；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具体构成、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具体假设，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4）结合收购后印度奥拉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

况、时钟芯片业务的技术迭代和业务发展情况等，说明上述专利、专有技术和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各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资产组认定及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收购印度奥拉，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印度奥拉总经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收购前后印度奥拉的主要客户及收入明细，Guru&Jana Chartered Accountants 出具的关于印度奥拉《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的印度奥拉财务报表；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

3. 安可控股、HSP 收购印度奥拉 100%股权时，安可控股和 HSP 的董事决定，安可控股、HSP 与印度奥拉及其原股东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安可控股和 HSP 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双成投资对安可控股增资时，安可控股的董事决定和双成投资的股东决定，双成投资与 WANG YINGPU、安可控股签署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成投资就本次增资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业务登记凭证》，双成投资支付增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5. 奥拉有限通过收购安可控股 100%股权间接收购印度奥拉时，奥拉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双成投资的股东决定，奥拉有限与安可控股及其原股东双成投资、WANG YINGPU 签署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奥拉有限与双成投资、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收购尾款支付协议》，奥拉有限就本次收购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业务登记凭证》，奥拉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收购尾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6. 香港奥拉收购印度奥拉 0.005% 股权时，香港奥拉和 HSP 的董事决定，香港奥拉与印度奥拉及其原股东 HSP 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香港奥拉向 HSP 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7. Landing Business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的法律意见书，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关于印度奥拉的法律意见书；

8. 发行人及安可控股、HSP、WANG YINGPU、双成投资、香港奥拉、印度奥拉原四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内容如下：

（一）收购前后印度奥拉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财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相关技术的迭代情况及对应研发主体，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印度奥拉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

1. 收购前后印度奥拉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收购前后印度奥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印度奥拉总经理访谈确认，收购前，印度奥拉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时钟类产品技术 IP、射频类产品技术 IP 和电源管理等其他技术 IP；另一部分为发明专利，具体包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Power amplifier providing high efficiency	US9319495
2	Reducing errors due to non-linearities caused by a phase frequency	US97424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detector of a phase locked loop.	
3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output with reduced duty-cycle variations over a range of divide ratios.	US9438257
4	Programmable frequency divider providing a fifty-percent duty-cycle output over a range of divide factors.	US9608801
5	Correcting for non-linearity in an amplifier providing a differential output	US10312868
6	Managing a shoot-through condition in a component containing a push-pull output stage	US10312872
7	Operating mode for a DC-DC converter to obtain a broad range of output voltages	US10389250
8	Charge pump for scaling the highest of multiple voltages when at least one of the multiple voltages varies	US10637402
9	Avoiding very low duty cycles in a divided clock generated by a frequency divider.	US10700669
10	Hitless switching when generating an output clock derived from multiple redundant input clocks.	US10514720
11	Relocking a phase locked loop upon cycle slips between input and feedback clocks.	US10892765
12	Power supply catering to peak current demands of a load	US11588399

注：序号 1-4 为收购基准日印度奥拉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序号 5-12 为收购基准日后印度奥拉获得授权的专利。

2. 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财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情况

(1) 发行人对印度奥拉人员整合情况

人员变动方面：收购后，印度奥拉原管理团队及主要研发人员均继续留任，发行人将印度奥拉定位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根据发行人对其产品线的定义和规划，印度奥拉将主要的人力资源由原来的对外定制开发服务及 IP 研发转向可独立销售的芯片产品的研发。自发行人收购印度奥拉以来，印度奥拉原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同时根据产品研发规划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断扩大印度奥拉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数量由 2019 年末的 50 余人逐步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00 余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已覆盖印度奥拉绝大部分员工，实现了发行人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印度奥拉的人员稳定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境内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境外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境内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为宁波奥芯，境外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为 Smart Leading；（2）林兵系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 等三家境外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董事；（3）宁波奥芯系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等三家境内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润松、董斌分别持有宁波奥芯 90%、10%的股权，刘润松持有宁波奥吉芯 15.16%的合伙份额，董斌持有宁波奥意芯 16.87%的合伙份额；董斌担任董秘，刘润松担任监事会主席；（4）保荐机构报告显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覆盖 315 名公司员工，招股说明书显示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318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82 人；（5）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数为 78,750,008 股，授予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以 2021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受让价 40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将授予日至预计未来成功上市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164.48 万元、120,386.85 万元和、48,493.43 万元；（6）2020 年 12 月双成投资将发行人 10.52%股权以 4.42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奥拉投资、宁波双全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将发行人 8.66%股权以 40 元/出资额转让给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说明形成上述复杂股权结构的主要考虑，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2）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

决议形成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及实际执行情况、出资来源，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与内容、员工出资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等，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情况和会计处理；（4）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差异情况及原因；相比于2020年12月，2021年5月转让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2）及（4）中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各激励对象，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奥吉芯、宁波奥如芯、宁波奥意芯、宁波奥共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Win Aiming、Key Brilliance、Light Brilliance、Smart Leading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4. 奥拉有限 2020 年第 4 次董事会决议；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6. 发行人与其外部顾问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该等外部顾问及其现/原任职

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7.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有关交易文件、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内容如下：

（一）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说明形成上述复杂股权结构的主要考虑，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

1.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历史沿革

（1）宁波奥如芯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奥如芯的出资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3.05	宁波奥如芯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因方向离职，该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宁波奥如芯 0.093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芯。 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如芯 0.0931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余广林。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奥共芯以及杨志刚等 42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宁波奥意芯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奥意芯的出资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3.07	宁波奥意芯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p>因田俊伟离职，该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0.015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芯。</p> <p>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0.015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董斌。</p> <p>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凡龙等 39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p>
2023.12	宁波奥意芯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p>董斌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0.159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芯。</p> <p>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意芯 0.159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史明甫。</p> <p>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凡龙等 40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p>

（3）宁波奥共芯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奥共芯的出资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3.04	宁波奥共芯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p>因孙旭光离职，该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宁波奥共芯 0.150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奥芯。</p> <p>宁波奥芯将其所持宁波奥共芯 0.1505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余广林。</p> <p>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奥芯仍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广林等 31 名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p>

（4）Win Aiming 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in Aiming 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3.04	Win Aiming 第七次股权转让	O'MULLAN SHANE ROBERT、CHAN KIT FAI、DENCH JOHN ANDREW 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431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OU NINGNING。
2023.05	Win Aiming 第八次股权转让	DUNCAN PILGRIM、PETER JUPP 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891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林兵（LIN BING）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891 股普通股转让予 AYACHE ELIE FOUAD。
2023.08	Win Aiming 第九次股权转让	PEDRO VENTURA、MICHAEL FIGUEIREDO 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2,784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林兵（LIN BING）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2,784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OU NINGNING。
2023.12	Win Aiming 第十次股权转让	MUHAMMET KAVUSTU 将其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175 股普通股转让予林兵（LIN B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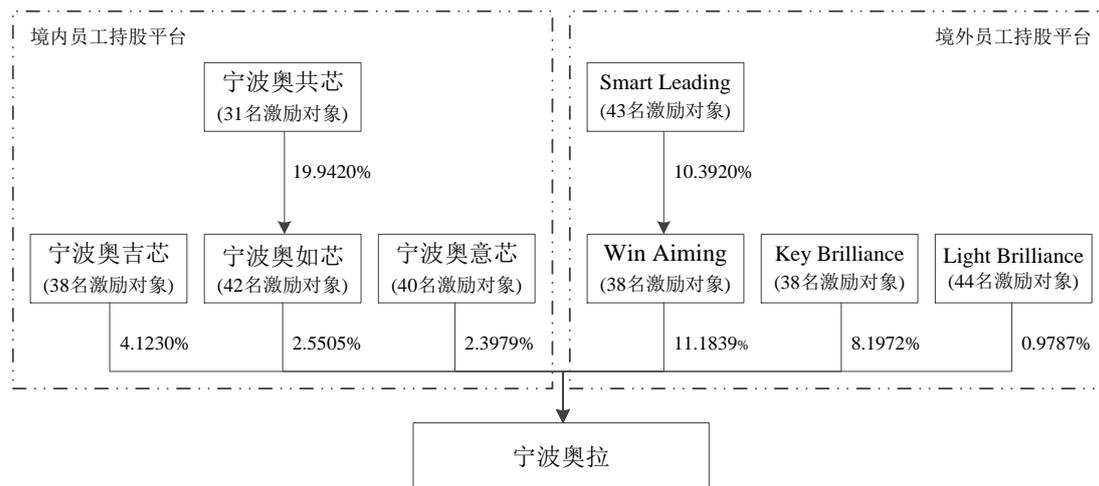
（5）Light Brilliance 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ight Brilliance 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23.04	Light Brilliance 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 ANNAMALAI VELU 离职，该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 Light Brilliance 共 5,542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OU NINGNING。

2. 形成上述股权结构的主要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架构如下：



3. 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共有 3 名非员工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Duncan Pilgrim、Pedro Ventura、Michael Figueired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与 Michael Figueiredo、Duncan Pilgrim、Pedro Ventura 协商一致，前述三人持有的 Win Aiming 共 3,237 股普通由 Win Aiming 收回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Michael Figueiredo、Duncan Pilgrim、Pedro Ventura 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4. 存在交叉持股情形

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各激励对象新增交叉持股（即同一激励对象同时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如下：

姓名	宁波奥吉芯		宁波奥如芯		宁波奥意芯		宁波奥共芯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史明甫	0.2302	2.302%	—	—	0.1596	1.596%	—	—
余广林	0.7890	7.890%	0.2462	2.462%	—	—	0.7581	7.581%
姓名	Win Aiming		Key Brilliance		Light Brilliance		Smart Leading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林兵(LIN BING)	7,332	7.332%	—	—	—	—	64	0.064%
ZHOU NINGNING	5,640	5.640%	—	—	5,542	5.542%	—	—

5. 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奥拉投资	1	---
2	宁波双全	2	---
3	Ideal Kingdom	0（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
4	Win Aiming	1	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
5	Key Brilliance	1	
6	Light Brilliance	1	
7	宁波奥吉芯	1	
8	宁波奥如芯	1	
9	宁波奥意芯	1	
10	宁波商创	1	私募投资基金
11	宁波臻胜	2	---
12	海南弘金	20	---
13	青岛海阔天空	2	---
14	PENG Capital	1	---
15	Jade Elephant	2	---
16	海南全芯	19	---
17	共青城航达	1	私募投资基金
18	青岛益文	9（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9	刘杭丽	1	---
20	枣庄常胜	1	私募投资基金
21	李耀原	1	---
22	北京丝路	1	私募投资基金
23	深圳瑞兆	1	私募投资基金
24	胡妍秋	1	---
25	肖亮	1	---
合计		73	---

（二）结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形成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及实际执行情况、出资来源，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

（1）在员工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员工持股平台以 40 元/出资额向外部投资者出让少量发行人股权，其后以取得的税后股权转让所得为出资来源向双成投资、奥拉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合理性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审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时，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让全体员工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计划以尽可能优惠的价格让员工获得激励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价格（即 1 元/每注册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在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时，为了筹集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需支付的上述资金成本，员工需要按 1 元/每发行人注册资本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为降低员工的资金压力，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员工持股

平台以溢价转让少量发行人股权，以税后股权转让款支付前述入股成本。

基于上述，在员工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员工持股平台以 40 元/出资额向外部投资者出让少量发行人股权，其后以取得的税后股权转让所得为出资来源向双成投资、奥拉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上述情况不存在法律瑕疵

经核查，在员工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员工持股平台以 40 元/出资额向外部投资者出让少量发行人股权，其后以取得的税后股权转让所得为出资来源向双成投资、奥拉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自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员工持股平台即成为其名下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依法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投资收益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就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记载于股东名册；就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记载于股东名册。

基于上述，自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员工持股平台即成为其名下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依法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投资收益，即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投资收益依法归员工持股平台所有。

第二，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出资，不影响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资格，也不影响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不禁止或限制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的合伙企业、公司担任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因此，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出资，不影响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资格，也不影响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合法有效性，即，在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未

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员工持股平台仍依法享有其名下股权的投资收益。

第三，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经核查，发行人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并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于2021年2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并于2021年3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以40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少量发行人股权，并于2021年5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 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均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取得奥拉有限股权，入股时间分别为2020年12月和2021年3月，距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均已超过12个月，无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也无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天鹰主要从事光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目前产品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在业务领域、技术路径、产品特性、供应商选择、客户构成上与发行人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除中科天鹰外，王成栋通过宁波双全直接持有半导体企业泰斗微 1.20%的股份，投资的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企业）持有泰斗微 11.08%的股份；（3）王成栋于 2010 年联合发起设立了多模物联网芯片企业泰凌微，并于 2017 年退出；（4）2020 年 10 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向关联方双成投资、HSP 分别收购所持绍兴圆方的 20%、80%股权；向双成投资、HSP 分别收购所持凤鸣翔天 20%、8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科天鹰具体在研产品/项目情况、产品服务和定位、技术路径、重叠客户，分析中科天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射频芯片，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合中科天鹰未来规划，分析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充分论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相应的清理措施；（2）结合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技术及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及相应保障措施；结合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际约束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中科天鹰总经理陈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泰凌微、泰斗微官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科天鹰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及中科天鹰的花名册，中科天鹰的员工简历；
3. 中科天鹰的合作研发协议；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天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泰凌微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8. 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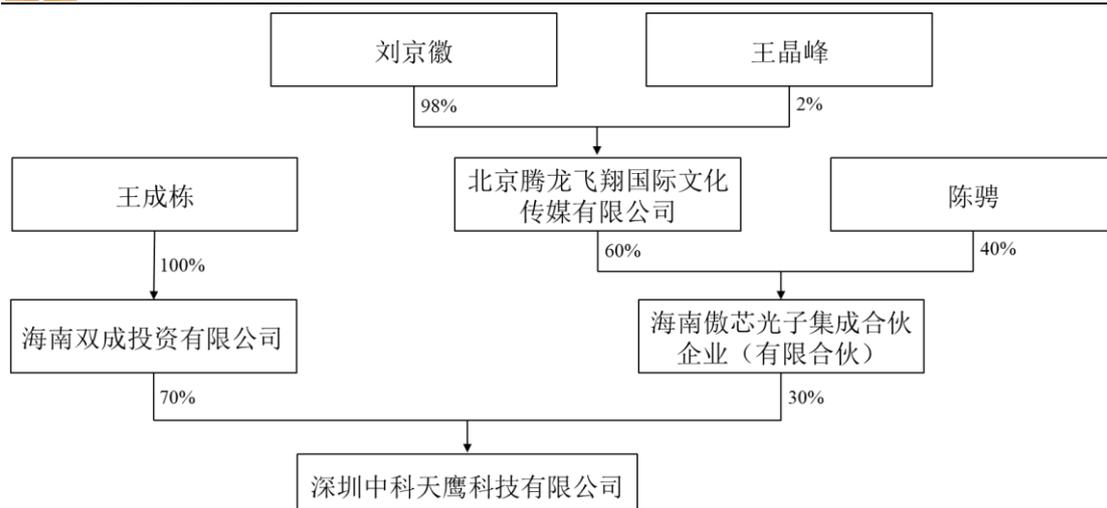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内容如下：

（一）结合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技术及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及相应保障措施；结合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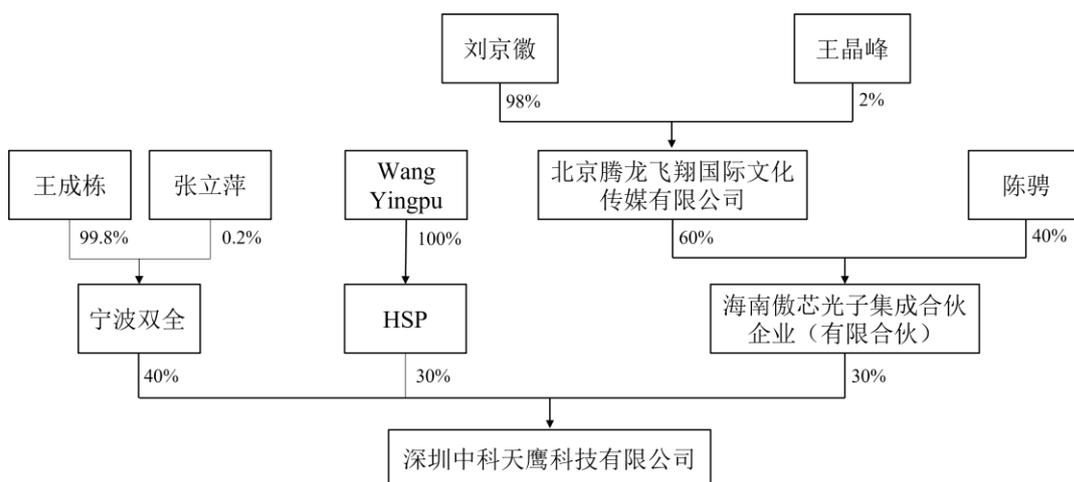
1. 结合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技术及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中科天鹰的独立性及相应保障措施

（1）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科天鹰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2020年12月，中科天鹰设立，设立时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3年8月，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双成投资将其所持中科天鹰70%股权转让予宁波双全及HSP，双成投资、宁波双全、HSP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转让完成后，中科天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2) 中科天鹰的技术及业务合作

根据中科天鹰的合作研发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天鹰正在或曾经存在的合作研发与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作研发或技术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中科天鹰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光源的功率稳定性，频谱特性，脉冲能量、脉冲时间、脉冲一致性等性能测试；光源和光子芯片封装后的温度稳定性测试（透镜边耦合方案、V-groove耦合方案及光栅耦合方案）；产品可靠性测试，包括高低温循环、振动测试、跌落测试等	2021年11月 -2023年12月

序号	合同对方	合作研发或技术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2	北方工业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根据中科天鹰要求进行探针台测试、功率器件分析和参数分析	2021年4月 -2022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为中科天鹰测试片上器件的稳定性，如调制微环随时间、温度变化特性；测试参数相同的器件间的一致性，并计算其性能分布；测试芯片功能是否可用，并测试其最大工作速率及计算的准确度	2022年10月 -2023年9月
4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光子集成温州创新研究院	共同开展光电混合芯片和光子芯片开发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投资半导体行业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正在或曾经投资的半导体行业公司包括中科天鹰、泰斗微、泰凌微、天鹰光子。其中，中科天鹰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天鹰光子，具体如下：

第一，中科天鹰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王成栋、WANG YINGP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光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第二，天鹰光子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Falcon-Phot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王成栋、WANG YINGPU
注册地址	Units 1607-8, 1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光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中科天鹰、天鹰光子、泰凌微和泰斗微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投资时间和持股比例角度

实际控制人在 2010 年设立泰凌微，2017 年完全退出泰凌微，实际控制人入股和退出泰凌微的时间均早于收购印度奥拉及发行人设立的时间，不存在通过泰凌微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行性，也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向泰凌微进行利益输送、或向泰凌微让渡商业机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入股泰斗微，入股时间早于收购印度奥拉及发行人成立的时间，且持有泰斗微的股权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泰斗微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行性，也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向泰斗微进行利益输送、或向泰斗微让渡商业机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二，从业务、资金交易角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泰凌微提供射频 IP 授权等服务、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科天鹰、天鹰光子、泰斗微和泰凌微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三，从业务差异角度

发行人与中科天鹰、天鹰光子、泰凌微和泰斗微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产品应用领域均有明显差异，与中科天鹰、天鹰光子、泰凌微和泰斗微未形成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中科天鹰、天鹰光子	泰凌微	泰斗微	发行人
主要产品	光子人工智能计算芯片（在研）	IoT芯片、音频芯片	导航定位芯片	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芯片及射频芯片
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	尚不存在量产芯片的客户	杭州微纳、欧之、小米欧瑞博、易来、征极、RangDong乐心、佳琪	共享单车、物联网、汽车电子、电网、位置服务、儿童智能设备和工业及电力自动化等行业知名客户	客户A、中兴通讯、记忆科技、华勤技术、锐捷网络、客户D、新华三、客户B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图像视频的智能识别智能分析、大数据智能分析、自动驾驶、机器人的智能化、智能语音交互、工业智能检测	电子价签、智能家居、智能照明、遥控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和无线耳机等	车载导航、车载及个人监控、智能穿戴、新兴物联、智能电网、广播电视、亚米级高精度定位等领域	有线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相关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中科天鹰、天鹰光子、泰凌微和泰斗微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际约束力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中科天鹰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鹰光子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属于半导体行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2：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Srinath Sridharan、Ramkishore Ganti 加入印度奥拉之前均曾任职于芯科科技、恩智浦、意法-爱立信，发行人 11 项境外专利继受取得自印度奥拉；史明甫、李凡龙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入职发行人，此前均在半导体行业公司任职；（2）原芯科科技时钟芯片业务发展时间超过二十年，Skyworks 收购芯科科技时钟芯片业务后，成为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技术来源，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境内专利权证书, Landing Business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应的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及其他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合同; 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录用通知书、保密协议等文件, 及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的银行流水; 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记录;
4.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流程》等研发管理制度;
5.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相关补充内容如下:

（一）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 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上述发明专利系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

第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够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且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以支持发行人独立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详述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22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9.82%。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为 119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1.97%；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电路与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微电子学、固体电子学、仪器仪表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体系结构、机械工程等多专业或行业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拥有多年工作经验，由其领导并组建的研发团队，构成了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在发行人研发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芯片系统整体的架构设计及芯片定义，在确定总体方案思路后，由整体研发团队负责寻找技术解决方案。

②发行人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金持续研发芯片产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1,626.18 万元、20,288.70 万元、22,449.94 万元和 12,30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0%、40.38%、46.97%和 99.21%，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且发行人研发投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持续加大时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

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合计 229 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苏付磊

经办律师：

姚阳光

2023 年 12 月 27 日